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597號

上訴人 即

被告 邱奕文即北大電器維修行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邱顯鈞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大統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